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玫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54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E005388_1_311008379530001.xlsx、107E005388_2_311008379530001.xlsx)

主旨：為瞭解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及員工托育相關需求，請依說明二填復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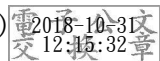
- 一、查本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規定辦理托育服務，自102年起定期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復查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現況，於107年7月25日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其中為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示範效果，將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及配合各機關托育需求規模及服務內容，優先媒合或擇定相關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等列為工作重點。
- 二、茲依前開方案及計畫，為瞭解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辦理情形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爰請協助填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動子女托育服務



情形調查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並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如無相關辦理情形及需求，亦請惠復，俾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95

線